

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

杨管发改函〔2023〕16号

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不再收取城镇自来水 水损费用的通知

示范区住建局、水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杨凌示范区城镇自来水价格的通知》（杨管发改发〔2023〕22号）精神，《关于示范区城镇居民供水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杨管发改发〔2022〕69号）中关于“各物业公司要对城镇自来水供水水损费据实结算，最高不得超过水价的10%”的规定于2023年7月1日起废止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7月19日



国家出版集团式有限公司

抄送：杨凌新华水务有限公司。
